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宪制性公司章程¹

(2024年 1月 23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2024年 3月 4日第一届股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2024年 3月 27日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第二次临时会议修订。依2024年 7月 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701修正版），2024年 9月 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20240901修正版），2024年 10月 18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一修正案（20241018001号修正案），依 2025年 7月 26日审议，2025年 8月2 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修正案（20250802001号修正案）及其补充决议（GHJY-20250803001号决议），依 GHJY-20250825001决议通过的20250825修正案，2025年 8月 31日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全体股东会会议两次专题临时会议通过的宪制性公司章程决议（GHJY-20250831001； GHJY-20250831002号决议内容），以及GHJY-20251031001号修正案与20260117001号股东会决议修正与汇编。）

宗 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减少误解与隔阂；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国际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化文化服务体系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

¹本章程中标有*号的部分应当同样适用于公司合伙人，内容与会议相关的同样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机构会议；与股权相关的，合伙人合伙权益规则可参照使用。

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最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营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模式和管理经营方式，探索社会化最大可行自由度与前沿生产生活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通过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方式多方创新地创造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际国内非法人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方性法规、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之规定，由法人机构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法人机构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股东讨论，特共同制订本章程，以兹遵守。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条【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五条【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总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壹	轻简壹生 (珠海) 文化传播 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	0.0950	49.9950	2029- 08- 31
		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	8.9500		
		股权	39.9500		
		债权	1.0000		
贰	轻简壹生 企业管理 (海口) 有限公司	股权	0.0050	0.0050	2029- 08- 31

第六条【股东名册】

公司成立后，应置备股东名册。

第六条之二【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应向实际缴付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文书

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本公司公章。

第五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股东会组成】【股东会地位】【股东会职权】（本内容经过GHJY-20251031001号修订通过）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民事合伙人代表担任的董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民事合伙人代表担任的监事；
- (三)决定有关董事薪酬的事项(基于委托与委任等民事关系成立)；
- (四)决定有关监事薪酬的事项(基于委托与委任等民事关系成立)；
- (五)审议批准常务董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方案；
-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 (十三)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四)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六)对公司合并做出决议;
- (十七)对公司分立做出决议;
- (十八)对公司解散做出决议;
- (十九)对公司清算做出决议;
- (二十)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十二)对公司法人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三)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四)对特定重要人员的禁止限制豁免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五)批准年度权益池资金提取比例;
- (二十六)备案常务董事呈报的《合伙框架协议》(范本)及其个性化条款;
- (二十七)授权常务董事制定并呈报《合伙框架协议》(范本), 交股东会备案;
- (二十八)股东会认为必须由其亲自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附注: 本第七条第(一)(二)项所称的非由职工代表或合伙人代表, 其所指范围仅限于代表人。其他依法依本章程不构成亦不应认定为具有代表关系的人员, 不受“非由……”条款限制, 在此等范围内的人, 本公司股东会均可依法召开会议, 决议或通过集体一致方式直接作出书面决议进行处分或处置, 均不视为违反本章程, 但是对于民事合伙人代表的委托任命和委托免除决议, 应当同时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或相当于该机构机制对于候选特定人员的非否决性决议的决议案, 股东会决议方为有效。)

第七条之二【可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的情形、程序】

对前款所列之事项之(一)至(二十一)项，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始得生效。

第七条之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电子化】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七条之四【股东会之常务委员会设立与地位】

公司设立“公司全体股权持有人领导与治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与股东会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是股东会在其闭会期间的常设代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第七条之五【股东会职权行使与授权划分】

(一) 法定专属职权保留：本条第七款第(一)至(八)项、第(十三)至(二十一)项所列职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行使的专属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给常务委员会或其他任何机构行使。

(二) 章定职权及其授权：

a. 对于本条第七款第(九)至(十二)项、第(二十二)至(二十八)项所列职权（以下简称“章定职权”），股东会可自行行使。

b. 股东会可通过书面决议，将前述章定职权的全部或部分，在股东会

闭会期间授权给常务委员会行使。常务委员会根据授权所作出的决议，视同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c. 在股东会会议期间，所有章定职权由股东会自行行使。股东会随时有权通过决议修改、暂停或收回授予常务委员会的任何职权。

第七条之六【对劳动雇佣事务授权的特别禁止】

所有涉及劳动雇佣合同或具有劳动雇佣性质条款的合同及相关事务，其决策权必须由股东会亲自决议行使，不得授权予常务委员会。此项禁止为绝对禁止，不因任何授权决议而改变。

第七条之七【“闭会期间”之定义】

本章程所称“股东会闭会期间”，是指股东会未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时期。在此期间，常务委员会可通过集体共识、磋商一致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决策，但必须形成依法有效的书面决议文件，并按章程规定报请股东会核准备案，其决议方为最终生效。

第七条之八【常务委员会组成与议事规则】

常务委员会必须由股东代表组成，其具体组成办法、选举程序、议事规则等，由股东会另行以决议确定、修改并解释。该等规则经常务委员会议定后，须报股东会决议核准并备案，方为有效。

第七条之九【合伙人进入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资格】

股东会在此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一)资格认可：本公司全体民事合伙人，具备可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法定资格。

(二)选举机制:合伙人担任董事、监事, 应通过股东会选举程序产生。

其具体产生方式、名额及程序, 由股东会根据公司治理需要以决议确定。

(三)法律关系界定:合伙人因担任董事、监事而与公司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其性质为基于本章程所产生的委托与委任民事关系, 不因此被直接认定为劳动关系。其履职报酬由股东会依据本第七条第(三)、(四)项决议确定。

第七条之十【溯及力条款】

(一) 股东会在此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本章程第七条之四至第七条之十的全部条款, 其效力溯及至 2025年 10月 30日 24时。在该时点之后至本章程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相关事项, 均应根据前述条款进行解释与认定。

(二) 本章程第七条之四至第七条之十的全部条款, 其效力溯及至 2025年 10月 30日 24时。在该时点之后至本章程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相关事项, 均应根据前述条款进行解释与认定。

第八条【首次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九条【股东会会议类别】*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之二【股东会会议会期】

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细节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或由相关股东协议确定或依法由公司章程之章程细则条款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二)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 (三) 公司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第九条之三【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最终日】*

(a)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b) 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本章程规定召开特别股东会（含临时决定的专项股东会）另有通知时限利益相关规定的除外。

(c) 有前述情形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该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不受“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含本数）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规定的限制”。

【附注】：

A：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九条之三所谓“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是指以下条件同时满足：

(一) 通知程序合法

(1) 召集人（常务董事 / 监事 / 股东）已按章程第十条之四至之十规定的方式（纸质送达、电子送达、公告等），向全体应到会股东（含被除名股东、关联股东等特殊主体）发送会议通知，且通知内容完整（含时间、地点、议题、表决权比例等关键信息）。

(2) 通知期限符合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定期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临时会议无最短时限要求，但需书面证明“无法提前通知的紧急性”。

股东确认或视为送达

(3) 自然人股东:

(a) 非恶意逃避情形:

① 股东已签收纸质通知、回复电子确认函、或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明确表示知悉;

(b) 恶意逃避情形: 按第十条之七视为送达, 且召集人已履行 “最大程度确保收悉” 义务 (如两次以上电话催告 + 书面补寄) 。

(4) 法人股东:

已收到加盖公章的通知文件, 或授权代表人通过邮件 / 微信确认 (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电子授权记录) ;

(5) 破产、注销等特殊状态股东: 已通过管理人 / 清算组送达, 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附公示截图) 。

(6) 特殊股东处理完毕

(a) 被除名股东 (如第二十八条之四) : 已按章程要求送达除名表决通知, 且其回避程序完成 (附回避声明书) ;

(b) 关联股东 (如涉及担保事项的股东) : 已按第十三条之三要求排除在应到会名单外 (附关联关系核查表) 。

(7) 文件齐备性

召集人已备齐以下文件:

① 股东名册 (含最新出资证明, 含电子化名册) ;

② 通知送达记录;

- ③ 特殊股东处理说明（如回避 / 除名依据）；
- ④ 文件经股东会备案（附备案回执）
- ⑤ 其他本公司股东会认为必要的证明通知履行完结的凭证。

B：因战争、自然灾害、核心业务停摆等紧急情形（需附政府公告或有效第三方证明），无法满足前款第 1 项“通知期限”的，“召集完成”以以下条件认定：

- （一）已通过微信 / 短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附群发记录），且至少 50% 表决权股东即时回复确认参会；
- （二）会议议题仅限于“维持公司存续的紧急事项”（如临时融资、设备抢修），且不涉及章程修改、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
- （三）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紧急情形的具体事由、参会股东的临时表决意见，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确认（附股东补签文件）。

C：【召集完成的异议处理】

股东对“召集完成”提出异议的，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包含本数）内书面提出，由监事核查以下内容：

- （1）通知送达的时间、方式是否符合章程及本条款；
- （2）特殊股东的回避 / 除名程序是否完整；
- （3）紧急召集的事由是否真实、必要；
- （4）核查成立的，监事（会）应提请常务董事重新召集会议；
- （5）核查不成立的，异议股东可依据章程第十八条之二请求法院撤销决议。

第十条【股东会会议召集】【股东会主持机构】股东会会议由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主持。

第十条之二【常务董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常务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之三【监事不能或者不召集股东会的处置】

监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之四【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方式】*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应参会股东：

- (一) 纸质文书当面送达；
- (二) 纸质文书邮寄送达；
- (三) 挂号信送达；
- (四) 纸质文书影印件数字电传送达；
- (五) 数字电传文书文件（PDF文书等）送达；
- (六) 微信（聊天窗口）文字送达；
- (七) 微信（聊天窗口）语音送达；
- (八) 电子邮件送达；
- (九) 手机短信送达；
- (十) 语音致电宣读送达；
- (十一) 微信公众号公告送达（不少于15个自然日）；
- (十二) 本公司知乎机构号平台在线公告送达（不少于15个自然日）。

第十条之五【物理非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一）至（四）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执行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地址并由被通知到的当事人股东签收（针对非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或显示已签收（针对互联网线上送达方式）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六【非物理线上方式的股东会会议通知送达的送达状态达成之依据】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上述第（五）至（十）项对应方式进行的，信息发出人应当最大程度地以能够确保应当接收到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可以收悉的方式进行，在信息发出人履行了上述确认义务前提下，文件信息以到达当事人股东本人指定或预先告知的通讯系统时视为收到。

第十条之七【自然人股东本人恶意逃避股东会会议通知接收的处置】

但是，相关应当接收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除外。在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情形发生时，无论属于本条第四款所列之何种情形，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的股东所发出的通知发出即视为收到，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逾期不参加相关会议的，其他股东可将其视为上述恶意逃避通知接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放弃其原有的参会权及除知情权以外的一切衍生权利。

第十条之八【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参会资格及其他必要事项】

1. 会议召开:

- 股东会应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召开，会议可线上或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以及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不在此限。
- 会议由常务董事或其指定的人主持；如遇上述人员缺位，则由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主持。

2. 参会资格与登记:

- 只有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 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具体议事规则:

- 股东会讨论事项应严格按照事先通知的议程进行。
- 股东或其代理须在会议开始前提出问题或议案，并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4. 发言与讨论:

-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顺序发言，持股相同者按登记先后排序。
- 每位股东就每个议题的首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对讨论性议题可进行二次发言，每次不超过三分钟。

5. 记录与公告:

- 股东会应有详细会议记录，包括出席股东名单、表决结果等，并在会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公告。

6. 股东会表决程序条款:

— 6.1 表决权基础:

- 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 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

(75%) 以上同意。

— 6.2 表决方式

股东会可采用举手（含各类在线办公软件或远程会议软件用作表决时的“举手”功能）、投票、特定书面约定渠道在线投票或其他临时约定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股东本人无法在场的情况下，股东可通过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表决。

— 6.3 表决过程:

-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后，股东根据自己持有的股份（或投票权）行使表决权。
- 对于每一项议题，主持人首先确认表决权的有效性，然后进行表决。

— 6.4 计票与宣布结果:

- 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指定的计票人员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统计完成后，由计票人员向会议主持人报告，并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6.5 表决结果处理:

- 若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应明确记录下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和计票人员签字确认。

– 6.6 异议处理:

- 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时，可在会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异议由董事会（或常务董事领导审查组）审查，必要时可重新计票或召开特别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之二【股东会表决权（决策权）条款】（本条已依20260117年度股东会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决议案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不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权比例按下列比例进行：

（一）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68%；

（二）其余所有股东（股东壹除外）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

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32%，且所有非股东壹股东的加权表决权总和至多不超过表决权总比例数的 32%；

（三）尽管有前款第（二）项规定，当任一非股东壹股东的认

缴出资比例小于或等于 1% 时，其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

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 500%。若该股东后续认缴出资比

例增加至超过 1%，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其表决权比

例数恢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 不再适用本款;

(四) 尽管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 当任一非股东壹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大于1%但小于3%时, 其股东会表决权比例数为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乘以200%。若该股东后续认缴出资比例增加至等于或超过3%, 则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其表决权比例数恢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 不再适用本款;

(五) 上述(一)至(四)项计算数额加总后的剩余表决权数额, 由股东壹代为行使;

(六) 非股东壹股东之间可自主约定各自加权表决权的分配比例, 但约定结果不得突破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所有非股东壹股东加权表决权总和 $\leq 32\%$ "的刚性约束, 亦不得违反本章程其他相关规定;

(七) 本条第(三)、(四)款的适用, 不影响本章程中关于表决权代行、表决程序、重大事项表决比例等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 本条所称"认缴出资比例", 以公司最新备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载明的数额为准;

(九) 非股东壹股东的加权表决权计算结果若因条款适用导

致总和超出 32%，则按各股东加权表决权占比进行同比例
缩减，确保总和不超过 32%。

第十一条之三【股东会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0%（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四【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²

²注意：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表决权比例要求不同时，各事项表决权比例要求独立适用，互不干扰。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9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且必须包含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

第十一条之五【股东会非重大事项表决权（决策权）比例条款】

股东会会议作出前款所述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之过 75%（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一条之六【公司增资扩股时的投票权协议】

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将同创始股东及新股东签订一项投票权协议。新股东届时应当同意：

- （壹）在每年的年度股东会上投票赞同创始股东的董事提名人选；
- （贰）在未能和创始股东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不罢免任何创始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十一条之七【股东壹缺位时的剩余表决权承接】

(a) **适用场景：**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法人主体注销、被股东会决议除名等原因丧失本公司股东资格，导致原“剩余表决权代行主体”缺位的，适用本条。

(b) **剩余表决权承接主体：**本公司股东会确认，股东壹缺位后，原“剩余表决权”（即100%减去其他所有股东基础表决权总和后的差额）自动转移至创始人股东孙雨钧预先指定的“控制权保障主体”

其中，第七章第二十八条之四（b）所述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的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表决权通过比例高于本章第十一条之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决议所需的 90%（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以及第十一条之四修改公司章程决议所需的 95%

（不含本数）表决权比例。当股东会同时审议涉及上述不同事项的决议时，应严格按照对应条款规定的表决权比例分别进行表决，以确保各事项决策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可为自然人、法人或信托、控制权代行委员会³等主体，具体主体在本条内容机制被引用启动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由创始人股东书面报备公司司务院存档，未指定的为创始人本人，直至另行依前述程序指定为止）。该承接主体无需额外认缴本公司出资，其表决权代行资格自股东壹丧失资格之日起自动生效。

(b-1)

- (1) 控制权委员会由创始人提名 3名任职满 3年的成员，经创始人提名，并经股东会通过；
- (2) 控制权委员会设主席 1名（成员选举产生，任期 3年）；
- (3) 控制权委员会代行需经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决议，后报备司务院并抄送股东。

(c) 承接主体权利限制:

- ① 控制权保障主体仅可代行剩余表决权，不得干预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任免、具体项目执行），其代行行为需严格遵循创始人股东预先签署的《表决权代行指引》（明确“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创始人股东本人或其近亲属书面确认”）；
- ② 若控制权保障主体违反《表决权代行指引》行使表决权，该表决行为视为无效，公司股东会有权撤销相关决议，并追究承接主体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³该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及运作规则由股东会书面决议之。

(d) 外部干预排除: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条约定优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默认规则。任何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不得向人民法院主张“按实缴比例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否则需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e) 承接主体变更与备案: 控制权保障主体需变更的，需经创始人股东书面同意，并向公司司务院提交《控制权保障主体变更备案表》及相关主体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等）；变更自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司务院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变更期间原承接主体仍需履行表决权代行义务，不得中断或推诿。

第十二条【股东会参会权代理】

股东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受托人依法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之二【受托人代理参会的必要限制】

受托人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届时应持有由委托股东之自然人股东本人授权开具的或法人机构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授权开具的委托书原件参加股东会会议，受托人未持上述文件的，股东会其他股东有权拒绝其参会，并问询、通知委托代理人上述参会权及其衍生权利之相应股东。

第十三条【对外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之二【对内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议决。

第十三条之三【对内担保之股东会参会权限制】

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之四【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单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公司总资产净额的75%，对外投资的累计额度不得超过投资前公司当年新增资产净额的85%（该净额的计算应当扣除必要的税费、法定公积金等必要留

存)。

第十三条之五【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金额限制事务特别股东会及其召集与召开时限】

情况极其特殊，确需超越上述数额的，需召开特别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始得实施。该特别股东会无事先提前若干日的限制，应在全体（相关）股东召集完毕之时召开。

第十四条【常务董事】

公司设常务董事一名；在本公司仅有一名董事时，该董事为常务董事，且亦可称独任常务董事。

第十四条之二【常务董事地位】

常务董事（含独任常务董事情形，下同）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系最高权力机构之执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四条之三【常务董事产生】

常务董事由创始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之四【常务董事选举办法】 常务董事一职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五【常务董事任期】

常务董事任期每两届为一周期，每奇数届任期三年，每偶数届任期二年。

第十四条之六【常务董事连任条件】

(a) 常务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每一周期内原则

上应当连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一项 常务董事在该周期第一任期内履职期间严重失职、渎职，股东会决议不准其连任的；

第二项 常务董事因身体原因主动辞任的；

第三项 常务董事因其他个人原因主动辞任的。

(b) 关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表决必须含有创始人股东本人的同意票；但创始人股东系常务董事本人，其他股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提出当场书面申请，可以申请其回避，经申请，该创始人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之七【常务董事缺位】

常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常务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致使常务董事一职暂时缺位的，在改选出的常务董事就任前，原常务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之八【常务董事选举机构】 公司常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之九【常务董事选举当选方式】

股东会对子公司常务董事的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四条之十【常务董事提名权】

常务董事一职的提名权由创始人股东孙雨钧享有。

第十四条之十一【创始人对总经理的提名权】

公司（总）经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提名，区分情形，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壹）公司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创始自然人孙雨钧提名，后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贰）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的情形下，总理由一号发起人提名，后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对公司（总）经理的选举方式适用等额选举。

第十五条 【常务董事职权】

常务董事对本公司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
- （二）向股东会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五）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九）制订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
- （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十二）制订公司合并的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分立的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解散的方案;
- (十五) 制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
- (十八) 决定公司总裁及总经理薪酬事项;
- (十九)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二十) 根据总经理⁴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二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二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⁵;
- (二十三)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二十四)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五) 对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六) 对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 (二十七) 对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二十八) 对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进行最终裁决;

(二十九) 审查并决定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 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战争、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特定事

⁴ 其职能系合伙人招募、初筛等 (针对全员合伙制); 或传统职能 (当且仅当该人员确为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特别决议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且该合伙人获得公司相关主体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的情形) (下同)。

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三十一)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事务相关内容的经营方案;

(三十二)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跨国、跨文化经营事务性机构设置方案;

(三十三) 股东会临时以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职权。

但书条款 (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 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 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 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

件执行。

第十六条【常务董事决策程序】

常务董事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签署书面董事决议的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常务董事决议书面记录制度】

常务董事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合法性】

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八条之二【股东会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表决方式非合法情形下的撤销】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决议无效化情形下对变更登记的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总裁设置】公司设总裁一名。

第二十条之二【总裁任期】

总裁任期与常务董事每届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

第二十条之三【总裁连任】

总裁任期届满，经公司常务董事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后由常

务董事书面以决议予以任命，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之四【总裁任免】

(a) 总裁由常务董事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常务董事决议其提前离任或总裁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公司总裁缺位的，公司常务董事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公司总裁，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公司总裁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副总裁代理公司总裁职务；副总裁缺位的，由公司常务董事代理公司总裁职务。

(b) 全体股东确认，自2024年1月23日股东会授权常务董事行使“聘任经理”职权以来，该授权长期有效；

(c) “总裁”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之“经理”，任免程序符合授权及法律规定。

第二十条之五【总裁权责】

总裁对常务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决议签署总裁令；
- (二) 根据常务董事书面授权，负责公司战略的制定；
- (三) 根据公司常务董事授权以及公司总经理书面指示，签发总裁令；

- (四) 协助公司常务董事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工作;
- (五) 在公司常务董事缺位、身体健康状态欠佳时, 依据常务董事授权代理委托书临时代行公司常务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 (六) 受公司常务董事委托, 代理公司常务董事参加特定活动;
-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 (八) 依需要任免副总裁, 并报常务董事备案;
- (九) 公司常务董事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但书条款 (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 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 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 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之六【总裁兼任】 公司常务董事可兼任总裁。

第二十条之七【总裁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公司总裁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

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之八【公司总裁特别董事会议列席权】

公司总裁可列席特别董事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会领导，其中由董事会领导的，董事长为高级

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否则公司常务董事为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任副主席。常务董事或董事会可以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或任命、指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

第二十一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职权】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对常务董事（或董事会）或其决定或决议由总裁领导并担任、兼任、指定、选举的特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总裁）负责，行使规定的下列职权：

（一）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临时会议和常务会议）；

（二）向常务董事（董事会）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

- (三) 执行常务董事（或董事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本人需回避）；
- (六) 决定公司总经理及总裁薪酬事项；
- (七)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八)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律委员会负责人；
- (九)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
- (十)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
- (十一) 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
- (十二)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三)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四)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原行政职能的司务院下辖板块负责人薪酬事项；
- (十五)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薪酬事项；
- (十六) 提案并报请股东会决定公司承接信息情报治理职能的合伙人成员薪酬事项；

- (十七) 审批通过已由总经理制定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 签发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令;
- (十九) 股东会或常务董事 (董事长或委员会主席) 临时或书面决议之方式委托的上述未列明且不属于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
- (二十) 组织商议、讨论、制定、修改《贡献值计量办法》 (作为基本合伙协议规则) 的草案;
- (二十一) 监督权益池分配合规性;
- (二十二) 裁决贡献值纠纷 (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合伙事务仲裁小组执行) 。

但书条款 (依据 2025修正案新增) :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 (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 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 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 所述“解聘” (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 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 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依据《股东会GHJY-20250726001号决议》及其补充决议

(GHJY- 20250803001号决议)， 股东会认为：

(a) 《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所述“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应补充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三) 监督合伙贡献值 (CV值) 计量合规性；

(二十四) 裁决权益池分配纠纷，通过法律委员会下设内部仲裁小组实现；

(二十五) 备案《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文件》，以此替代原“聘任”程序中之聘任文件。

(b) 行权限制条款⁶

除非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等相关条款签署特别决议，禁止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实施下列行为：

(1) 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劳动绩效考核等劳动管理制度；

(2) 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社保缴纳事务材料相关的劳动管理材料；

但是，本委员会可以实施下列行为：

(1) 备案、审查《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2) 签署核准《合伙权益变更确认函》或同性质文件。

⁶效力声明：本条款是对《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职权条款）的具体实施规则，在涉及该机构适用劳动管理权限边界的相关冲突时，应以本条目项下条款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之二之另文条款【总经理设置及中止、终止设置】 【总经理任免权归属】

- (a) 公司可依实际经营需要决议设总经理一名或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
- (b) 若决议设置总经理的，由常务董事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商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 / 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形式决定任命或者决定解除任命，并最终经公司总裁最终签署公司总裁令予以公布，始得履职或终止履职。总经理的任命必须由公司总裁同意后生效。
- (c) 若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的，该决议由常务董事书面作出，并将相关决议在公司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示并统一存档留档。
- (d) 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公司总裁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述“经理”，并依法依规履行本《宪制性章程》载明的原由总经理履行的一切相应职权，并同时承担其所相应一切相应义务。
- (e) 公司总裁在公司常务董事书面决议中止、终止设立总经理职位时，有权按照章程第二十一条之四行使原总经理行使的相应会议列席权。
- (f) 公司总裁受托代行总经理职务之代行期间仍应履行相关的

总经理监督职责。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管理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三【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直接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

（三）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拟订、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负责具体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六) 协助总裁或受总裁指派、委托、指定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八)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九)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负责人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 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的提案草案、正式案, 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一)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信息情报负责人的提案并请求总裁作出最终决定;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常务董事、总裁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三) 常务董事或总裁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本条 (三) 至 (十一) 项, 若总裁否决总经理提案, 总经理有该提案的提案案文修正权、编辑修改权、再提案权等非根本性修订、提案、建议的各项权利。

此条所称总经理是指在公司董事会 (常务董事) 以及总裁领导下, 参与公司司务院活动和总揽公司具体经营的总经理; 负责委任各部门执行人员等 (下同)。

但书条款 (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本《宪制性章程》本条所述“聘任”（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关系解释的任命、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身份准入评审机制流程，但对于依据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人员适用的不在此限；所述“解聘”（亦包含可能作为劳动关系解释的解除任命、解除任用或类似意思词汇）指合伙权益冻结及贡献清算机制流程，具体流程应依据按本《宪制性章程》另行制定的《合伙权益退出细则》以及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之四【总经理列席权】 总经理列席特别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之五【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履职失当的无效化与处置】 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第二十二条之二【监事地位】

公司监事系公司监察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之三【监事任期】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之四【监事缺位履职程序】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二条之五【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六【监事任职资格的必要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之七【监事调查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之八【监事调查协助】

必要时，公司监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九【监事履职费用担负】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之十【监事职权】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六) 在常务董事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与常务董事召开特别董事会议, 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列席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

(十一) 对所列席的司务院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所议内容进行监督, 经会议允许提出必要的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特别董事会议】 【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质询权】

【特别董事会议参会监事建议权】

监事在必要时, 可提议与常务董事召开(临时性质的)特别董事会议, 特别董事会议可以对常务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四条【公司司务院】 【公司司务院人员构成】 【公司司务院主席职责】

(a) 公司设立司务院。司务院由司务院总长⁷(由公司总裁或其委任、指派人员担任)、副总裁(如已设有)和公司各部门部

⁷即司务院主席

长(副部长)之全体组成。司务院对总裁负责, 履行下列职权:

(一) 总裁可以亲自或授权他人以公司司务院名义, 签署、发

布总裁令；

(二) 总裁可以亲自签发命令，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常务董事、总裁的决议，总经理有权进一步指派他人负责具体实施领导、策划等工作；

(三) 司务院由总裁领导，处理非由股东会、常务董事处理的工作；

(四) 根据总裁授权，协助其处理特定工作；

(五) 协助做好公司战略的制定，并以其名义发布相关文件；

(六) 协助公司总裁处理属于其分管的部分日常性工作；

(七) 监督公司总经理落实常务董事决议文件的情况；

(八) 公司总裁书面临时授权处理的其他上述未列明事项。

(b) 司务院主席作为公司行政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1) 核心行政职责：负责监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协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顺畅高效；

(2) 文书管理职责：组织公司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归档工作，负责股东会、常务董事会议材料的准备与会议记录的整理备案；

事务协调职责：统筹公司印章管理、证照办理、档案保管等行政事务，

协调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非业务性往来;

(3) 执行督办职责: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常务董事授权, 责成相关机构执行具体工作任务, 跟踪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常务董事报告;

(4) 制度建设职责: 组织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 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审议后报常务董事批准实施;

(5) 其他职责: 完成常务董事交办的其他非决策性行政事务。

(c) 司务院主席不得行使属于股东会、常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的决策性职权(兼任/委托代行前述职务的除外), 不得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第二十四条之二【公司司务院会议】

公司司务院根据需要, 设立司务院全体会议以及常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三【公司司务院会议组成人员】

公司司务院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1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一般为总裁);

第2项 公司常务董事、非常务董事(如有);

第3项 公司(总)经理;

第4项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长、副部长);

第5项 其他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列席人员。

第二十四条之四【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如有)休会期间, 遇有常务性、临时性的或紧急事务需召集会议进行表决、决议但不便召开股东会时,

或者有 1/3 以上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应参会人员提议召开临时公司司务院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时，由公司司务院会议成员讨论、表决并以公司司务院会议名义对外发表书面文件（包括数字电传的书面文件）加以决定，事后报股东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之五【公司司务院会议需召开的频率】

公司司务院全体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司务院常务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第二十四条之六【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紧急召开】

遇有紧急情形或其他必要情况，经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同意，可以临时加开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以在应当参会人员召集完全之时起立即召开相关的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七【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地位】

公司司务院会议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事务性决策辅助会议。公司司务院会议对公司常务董事（总裁）负责，受常务董事、监事的直接监督，同时受股东会间接监督。

第二十四条之八【监事对公司司务院会议的特别监督权】

监事有权就公司司务院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加以监督，有权在会上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提出质询、建议。

第二十四条之九【监事的公司司务院会议列席权】 监事有权列席公司司务院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长度】

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三年，公司司务院会议每届时间与常务董事、总裁、（总）经理任期相同；在股东会、董事会休会期间履行股东会、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总裁书面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之十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公司司务院秘密会议。

第二十四条之十二【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可由公司常务董事（总裁）兼任，或由其提名后等额选举产生；必要时可以差额选举。

第二十四条之十三【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任期】

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但书条款（依据2025修正案新增）：

公司总裁决议其提前离任或司务院主席本人决定提前离任的不受前述任期限制。因前述提前离任情形发生致使司务院主席缺位的，公司总裁应当依据章程规定，在三十日内由决议任命新的司务院主席，任期自正式获任命时起至原任期结束时止。新的司务院主席就正式任命前由公司总裁代理司务院主席职务。

第二十五条【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公司设立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暨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亦可简称合伙人会议，下同），行使原章程、体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且现适配合伙制特性的职权。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壹）审议通过《合伙权益分配细则》（草案）、《贡献值计量规则》（草案）等涉及合伙人共同利益的制度；

（贰）选举本机构之委员会主席及代表委员（合伙人）；

（叁）其他涉及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切身利益且依法依规不属于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董事会）职权的事项。

b) 【委员会行权依据】由全体公司合伙人选举的代表参加；

c)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产生】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d) 【内部自治规则】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由委员会内部自行制定。

e) 【内部自治规则报常务董事备案制度】本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的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需报常务董事备案。

**第二十五条之二【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责任机制】**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对全体项目合伙人负责，并直接向公司监事（监事（会），如有）通报、告知或报告工作，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壹）合伙权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贰）贡献值（CV值）评估争议的共性问题；
- （叁）合伙协议履行中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五条之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执行职务不受非法违章干涉】【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
事合伙人会议领导职务任职不能的情形】**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执行职务不受其他本公司机构非法、违章干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得担任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主席或领导职务。

**第二十五条之四【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
执行职务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股东会及常务董事法
定职权原则】**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不得干预公司对外经营活动中涉及股东会及常务董事的法定职权。

第二十五条之五【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

议建议权】

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可依法依规以过半数的书面决议方式向公司常务董事提出建议性提案，但是公司章程或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内部涉及选举、提案、决议、投票、执行及监督办法的文件另有更高比例要求的不在此限。

第六章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

第二十六条之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行政登记制度】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最终经工商行政登记确认并公示的人员为准。

第二十六条之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地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法人代表，对外代表公司法人履行必须由公司法人名义履行的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条之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保管、名章使用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依法认定其无效；对于其签字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

示的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对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措施，由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之。

第二十六条之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管理】

公司对于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实行事前审批、过程监督、事后查验并备案签字全流程管理制度。对于未经上述流程且无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随意性）签字行为，公司股东会有权认定其无效、予以撤销；对于经证明违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行为，除非法律有相反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决议撤销。

第二十六条之六【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签字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

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d)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e)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f)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g)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h)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

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七【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或向造成损失的第三人追偿，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之八【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处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授权随意行使劳动合同签署权的情形发生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 (a) 本公司所有关于劳动合同的首次签订及续签事项均属需股东会决议，讨论是否同意通过签署或予以否决的决议事项，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视为通过。
- (b) 未经股东会专项会议讨论并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者，视为公司对该决议项所列内容的所签的合同的效力不予认可，否决该合同代表公司集体一致意志的意思表示。
- (c)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权人员，有法定和基于本章程的章定义务，向所有需签署上述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在签署合同之前之前审慎郑重且严正地陈明上述规定，并提请相关人员注意以上事项。

违反本章程签署的上述劳动合同，其效力公司不予认可，公司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依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形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真实意思相表示出入的情况，适用民法典有关合同意思表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1) 虚假陈述；

(2) 欺诈；

(3) 胁迫；

(4) 乘人之危；

(5) 显失公平；

(6) 其他依法可对前述合同予以撤销的法定情形的条款，

在法定时限内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内容予以撤销。

(d) 股东会的上述程序可以一文一议，也可以多文一议。

(e)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约定，针对上述事项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最早可在全体应到会股东依法召集完成之时起立即召开。

(f) 以上各条目条款的限定，原则上仅适用于劳动合同，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民法典规定的其他类型的民事合同不适用上述限定，但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g) 针对上述本条条款之规定，股东为机构或者法人组织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机构包括法定代表人的部分股东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股东会，其意志视为法人机构股东的集体意志。

第二十六条之九【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协议的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权益确认书》及其他涉及合伙、合作事项的协议/合同时需：

- (1) 审查涉合伙、合作协议/合同事务的各条款与本章程（含各修正案）以及合伙相关在先制度、协议、约定的相符性、相容性；
- (2)原则上应声明拒绝签署含劳动雇佣条款的文件或对相关文件相应条款予以保留，；但是获得或事先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20241018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的情形发生的不在此限。

第七章 股东进入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股东进入】

依照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拟引入股东时，须经常务董事本人向股东会提交书面意见，经股东会决议后由常务董事通知新股东；而后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新股东以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而增资扩股或转定一个或多个股东对新股东进行（定向或非定向的）股权转让的方式或其他全体股东书面约定的其他合理方式进入。

第二十七条之二【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形下的股东进入程序】

情况特殊或紧急，确实不便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非立即就相

关事项召开相关会议而做出决定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由公司司务院会议主席（常务董事或经授权后的公司总裁）决定立即召开公司司务院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并通过书面决议，并于事后报股东会追认并予以备案。

第二十七条之三【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且股东会事后拒绝追认或予以拒否情形的处置】

如新股东并未或尚未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股东会事后拒绝对于因新股东加入事项予以追认或决定表示对上述事项予以拒否的情形发生的，新股东自始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二十七条之四【进入方式】股

东进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第

1项 增资入股进入；

第2项 股权转让进入；第

3项其他约定方式。

第二十七条之五【本公司合伙人入伙方式参照适用】 本公司股东会引入内外合伙人成为股东的，适用第二十七条之四条款。第二十八条【股东退出】

除创始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符合本章程退出条件的，可以退出。

第二十八条之二【当然退出】

股东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原购价格作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下一年度红利，但应当发放截至其被解除股东资格之时届至之时应享有的当年红利份额：

- 第1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丧失劳动能力的;
- 第 2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死亡的;
- 第3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被法院依法宣告死亡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 4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失踪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5项作为自然人的股东依法被宣告下落不明且未被依法撤销的;
- 第6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责令关闭的;
- 第7项 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的;
- 第8项作为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之三【股东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股东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 10年的情形下, 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 公司有权与经无上述股东参与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无条件取消因故或因个人原因主动于成为本公司股东未满10年情形下请求公司对其做股东除名处理的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 将其除名并无偿收回其股权。在上述情形下, 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二十八条之四【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的除名退出】

(a)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会可决议将该股东除名, 解除上述股东的股东身份, 将其除名并无偿(以零元)收回其股权; 在上述情形下, 公司不再发放其当年红利:

第 1 项股东违反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同业禁止义务，经公司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第 2 项股东严重违反公司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实施条例等文件)，且经公司五次书面提醒而拒不改正，或因该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特别重大损失 (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净利润 10%) 的；

第 3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如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4 项股东严重违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 (如故意拖延核心业务决策)，给公司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

第 5 项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过失犯罪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除外)，但公司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决议保留其股东身份的情形除外。

(b) 创始人股东除名的实质生效条件：为维护公司稳定性，若涉及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除名决议，针对本条 (a) 项第 5 项 "股东因个人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的除名决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不含本数)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⁸；

⁸本公司设置创始人股东因刑事处罚被除名需经代表全体股东 97.5% (不含本数)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一特殊比例，主要基于以下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创始人股东在公司创立初期，凭借其独特的商业眼光、丰富的行业资源及卓越的领导能力，投入大量时间、精力与资金，主导确立了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与核心团队架构，对公司的诞生与前期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其个人形象与声誉在一定程度上也紧密关联着公司品牌形象。因此，创始人股东的除名事宜绝非普通股东变动可比，而是关乎公司根基的重大决策，一旦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公司内部动荡、业务停滞、客户流失以及市场信心受挫等严重后果。

②包含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本人的书面同意意见(或其预先指定代理人提交的《同意函》)。

(c) 因本条(a)项第5项拟被除名的股东,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包括投票、参与讨论、计票),需全程回避;

(d) 与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需主动回避表决,回避后剩余股东的表决权总额为"97.5%"比例的计算基数,但其本人系创始人股东,且其回避确将导致公司不能做出有效决议的,得豁免回避。

(e) 除名决议生效与执行:除名决议自全体股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创始人《同意函》提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⑩ 公司需在决议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注销手续,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报备,被除名股东不得就注销行为提出异议。

果。

经全面评估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各股东持股比例虽存在差异,但均在公司治理与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任何一方权益失衡都可能打破公司现有稳定的权力制衡格局。同时,深入研究同行业类似公司在处理核心创始人股东除名事项时的通行做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业务特点、发展阶段与未来规划,通过全体股东多轮次、充分的沟通协商,综合权衡各方利益诉求,最终确定 97.5% 这一表决权比例要求。此比例旨在最大程度确保除名决议的审慎性、公正性与科学性,既避免因表决权比例过低导致决议仓促、随意,损害创始人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又防止因比例过高致使除名机制难以启动,无法在必要时及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g) 过失犯罪的例外情形：股东因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罪、过失损坏财物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同意，可不予除名，仅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分红权）6个月，暂停期满后恢复。

(h) 创始人回避表决与同意票的衔接规则：

①若拟被除名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孙雨钧，其本人及预先指定的代理人，均不得参与本事项的表决（包括投票、发言、参与计票），需全程回避，避免干预其他股东表决过程；

②回避表决不当然免除“创始人同意票”义务（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不在此限）：创始人需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单独向公司司务院提交书面《除名事项同意函》，明确表示是否同意除名自己；若创始人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直接出具，其指定的代理人仅有权“代为提交《同意函》”，不得参与表决；

③若创始人未提交《除名事项同意函》，或函件明确载明“不同意”，即使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达到 97.5%，本次除名决议仍不生效；

④创始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出具《同意函》的，由其法定监护人⁹代为出具；

⑤前述法定监护人代为出具不免除“97.5% 表决权 + 法定监

⁹法定监护人需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及监护关系证明（如法院裁定书），经法律委员会核查确认后，《同

意函》方有效护人同意"的双重条件。

第二十八条之五【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身份之丧失】

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该股东除名之日起该股东即自动丧失股东身份。

第二十八条之六【除名退出情形下股东股权回收及利润分配之处理】 股东因特定消极行为非主动退出情形下，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权并不再发放其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之时及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对应的利润。

第二十八条之七【法人股东(股东壹)破产时的股权处置限制】

(a) **适用场景：** 股东壹（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需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的，适用本条。

(b) **优先购买权特殊规则：**

① 创始人股东孙雨钧指定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法人、控制权保障信托）

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含底价、付款方式、交割期限），享有“第一顺位优先购买权”，破产管理人需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标注该优先权；

② 破产管理人应在股权处置公告发布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双渠道将处置方案通知创始人指定主体，通知记录需留存备查；未

履行通知义务导致股权被非指定主体竞买成功的，管理人需对公司及创始人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c) **竞买主体资格限制：**除创始人指定主体外，其他竞买方（包括本公司其他股东、外部投资者及联合持股平台）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竞买：

① 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书面《合规承诺函》，明确“竞买成功后，仍严格遵守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不主张调整基础表决权系数、不要求重新分配剩余表决权”；

② 向本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竞买股权对应公司净资产的 10%（保证金由公司通过公账户代管，竞买成功后转为股权对应出资，未成功则在拍卖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d) **表决权代行锁定：**若因创始人指定主体无力参与竞买等特殊原因，导致股权由其他主体受让，该受让方仅享有“基础表决权”（即其认缴出资比例 $\times$ 32%），原由股东壹代行的剩余表决权暂由公司监事代为持有，直至创始人指定主体重新受让该股权（重新受让时，其他股东需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e) **拍卖结果后续衔接：**股权拍卖/变卖完成后，受让方需在 1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提交公司司务院备案；

(f) **未按期限备案的处置：**未按期限备案的，公司有权暂停其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直至备案完成。

(g) **【备案反馈与争议处理规则】**

本条款（e）项所述“受让方提交《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证明》（或效力相当于前述文件并依法有效的文件）”后，公司司务院及相关主体应按以下规则履行备案及争议处理义务：

(1) **备案受理与完成时限：**司务院应在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书面《备案受理回执》，回执需载明材料收到时间、备案事项名称、预计完成时限等核心信息，并加盖公司司务院公章；司务院应在出具《备案受理回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书面《备案完成通知书》并送达受让方；审核未通过的，需在上述10个工作日内同步书面说明未通过理由，且该理由应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材料不齐的告知要求：**若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兼备或不符合法定/章程要求，司务院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

出具书面《补充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列明需补充的全部材料清单、材料形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是否需盖章等）及补充时限，不得分次告知或遗漏必要材料；受让方按要求补充材料后，司务院应重新按本条第1项规定的时限启动备案审核。

(3) 超期未反馈的视为通过规则：若司务院自收到受让方提交的备案材料（含受让方按要求补充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备案受理回执》、未告知补充材料、未出具《备案完成通知书》且未说明未通过理由的，视为备案已通过；受让方有权在上述15个工作日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司务院书面申请出具《备案完成确认函》，司务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函件，不得拒绝或拖延，函件内容应明确“备案事项已视为通过”及对应的备案事项名称、视为通过的日期。

(4) 备案争议的监事核查机制：受让方对司务院的备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不反馈、无正当理由拒绝备案、重复要求补充材料等）存在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事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监事提交书面《备案争议核查申请》，申请需载明申请人身份信息、备案事项、异议事实及理由、相关证据材料（如材料提交记录、沟通记录等）。

(5) 监事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核查可采取查阅司务院备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司务院书面说明等方式，核

查完成后出具书面《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明确核查结论及处理建议（如要求司务院限期出具确认函、重新审核等）。

(6) 第 (5) 中之《备案争议核查意见书》应送达受让方及司务院，公司司务院应按意见书要求执行。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九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

为维护稳定和长期经营，并为维护公司长远利益或因为法律明文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7 年内（含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 31 日当日之 24 时）不得对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是经股东会就该事件单独召开（临时）特别会议且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或通过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九条之三【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时间限制解除后的股权转让程序】

公司成立 7 年（至第 7 年本年度之该自然年之 12 月 31 日当日之 24 时）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在转让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

第二十九条之四【内部持股的优先购买权行使】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

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五【多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六【对内转让股权的其他内部股东同意豁免】 股东对内转让股权，无须得到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

第二十九条之七【对内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

但股东对内转让股权，应当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告知其他股东转让对价数额。

第二十九条之八【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九【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后的股权处置】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30天内可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股权转让给该股东。

第二十九条之十【多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不能的处置】

两个以上的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行权转让时各自的认缴额中已实际支付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比例数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九条之十一【自然人股东离职的股权处置】

自然人股东离职，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以公司法人名义，凭借书面签订的协议，以协议所载价格或公允价格购买。

第二十九条之十二【自然人股东离职且不同意回购的股权处置】

如该当自然人股东不同意购买，则由该当自然人股东本人继续持有该股权，但只保留原分红比例之 50%对应数额的分红权，并且不得干预公司内外决策性事务，并不得对非公司内部股东转让。

第二十九条之十三【自然人股东离婚离婚配偶的股东资格】

自然人股东离婚后，其离婚配偶不能直接取得股东资格，其他不同意离婚配偶加入的股东应当以协议价格或者公允价格（公司净资产价格乘以股权比例所得数）购买其拥有的股权。如果其他不同意股东不出资购买视为其离婚配偶直接取得股东资格。

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程序】 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情形发生时，有股东会其他股东全体决议，以公司名义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所持之股权份额并由公司法人机构代理持有。

第二十九条之十五【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置】

在上述情形发生时，该当创始自然人股东所持有之股权份额之对应分红利益及其股权对应份额之其他股东权利之处置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其他股东平等协商，并至少经 85%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后，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六【非创始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的股权处理】

非创始人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不能直

接取得股东资格，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召开特别股东会表决同意，其程序适用于如下程序：

第1步骤由常务董事召集、主持特别股东会；

第2步骤除上述死亡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之全体对上述事项（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该权利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

第3步骤经其余股东之有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并包含创始人股东的同意票的情况下，上述该当死亡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的处置方案，始得生效。

第二十九条之十七【创始人、非创始人自然人股东本人死亡时股东资格的继承】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作出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二十九条之十八【创始自然人股东死亡无继承时的股权特殊处置】

(a) 适用场景：创始自然人股东孙雨钧死亡，且无合法继承人（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明确书面放弃继承、无遗嘱指定继承人、所有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适用本条。

(b) 股权归属与划转：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之十四“公司回购创始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规定执行后，回购的股权不得向任何非创始人指定主体转让，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无偿划转至创始人股东生前设立的“控制权保障信托”；信托设立文件（包括《信托合同》《受益人名单》）需在本条生效后 15个工作日内报备公司股东会，未报备的，在启动本条相应机制时暂由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公司本体代为持有股权。

(c) 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制：信托受益人范围限定为以下两类主体，且需经股东会提前备案：

①创始人股东近亲属（具体名单见民法典“近亲属相关规定”）；

②创始人股东指定的核心团队成员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需满足“在公司任职满 3 年”条件，任职年限以合伙协议记载为准，任职不满 3 年的不得成为受益人，但创始合伙人不在此限）。

(d) 表决权承接与行使规则：控制权保障信托持有回购股权期间，自动适用本章程第十一条之二的表决权规则：

①信托的基础表决权 = 其持有的认缴出资比例 × 68%；

②本公司其他所有股东的基础表决权总和仍受限于 32%，不得突破；

③剩余表决权由信托代为行使，信托行使表决权时需出具《信托指令函》，明确表决意见已取得全体受益人的一致同意（受益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确认，监护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e) 信托存续与交接条件：

①控制权保障信托自股权划转之日起存续，直至创始人股东预先设定的 "控制权交接条件" 达成，交接条件包括 "受益人年满 17 周岁" 核心团队成员任职满 3 年 "(两项条件需同时满足)；

②未达成交接条件前，信托不得解散、不得变更受益人、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达成交接条件后，信托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划转至受益人名下，划转过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备案。

第三十条【股权转让后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之处置】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本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一条【股权收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得以存续

的。

第三十一条之二【合理的价格的定义】

所称合理的价格，是指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时之上一年度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

第三十一条之三条【对价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交付期限】

公司应当在因上述股权收购发生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十日内向被收购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所对应之货币、有价值的物等。

第三十二条【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等情形下的股权处理】

自然人股东死亡、离婚或因个人原因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第三十二条之二【股东资格需被继承情形下的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

股东应就其股东资格继承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且公司股东会未作出减资决议的，视为同意继承。

第三十二条之三【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不同意上述股东资格继承事项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自然人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自然人股东死亡的上一年度末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乘以收购的股权比例之积；不购买的，视为同意继承。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二条之四【股东违反章程规定的处理】

股东违反章程的规定，必须退股，由公司创始股东或合伙人按照其出资额或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比两者之间的最低数额进行回购。

第三十二条之五【股东不能担任、被选举、被提名、被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东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总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被选举、提名、委任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与全员合伙及特别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三条【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三条之二【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于次年 3 月31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之三【财务会计审计】

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可做出依法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决议，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之四【利润分配程序、比例数】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称为综合净利润。对于综合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五）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约定处理流程如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三条之四、第三十三条之五、第三十三条之六、第三十三条之七所述处置。

第三十三条之五【公司法人机构所持股份的利润分配】

公司法人机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之六【分红权条款】

全体股东约定，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具体按照出资交付性质不同，就其分配方式区分情形，分别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之七、第三十三条之八、第三十三条之九做出处理，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本章程规定以另行通过决议方式对子红利分取另外做出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之七【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实缴货币方式出资的，直接按照出资比例数额对应比例数分取红利。

第三十三条之八【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股东适用的分红权条款】

本公司股东以认缴货币方式出资的，在认缴的货币出资实际到位，而转变成为实缴货币方式出资形态前，应按照认缴股份比例数之二分之一（1/2）分取红利，该当二分之一（1/2）之对应比例数与实际认缴比例数之间份额的分红差额由实缴股东按其实缴比例数比例享受之，其分配结束仍有结余的，计入公司法人之未分配利润，有待再次启动本条之红利分取程序时再次按相同程序进行红利分配。上述程序应当于每次启动时切实、重复进行，直至综合红利分取结余数占初次预备红利分取之本金数之 5‰时，该红利分取机制程序终止。上述程序终止时剩余预备红利分取结余金额计入公司之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三条之九【作为持股平台的平台功能主体分红权条款的特别规定】 本公司股东遇有（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创始人持股平台，

优秀公司成员/员工持股平台等平台功能的主体作为股东的情形出现时，为保证前述主体功能的正常发挥，本章程就其自本公司所获得的分红份额可以另行由股东会专项决议约定，作为本章程本条目之附属条款。

第三十三条之十【股东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情形发生的处置】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三十四条【公司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第

三十四条之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情形下的最低留存比例】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十五条【公司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全员合伙制度】

公司全面实行基于项目制的或长期的合伙制，合伙人均通过

《合伙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约定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制度文件中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共同享受收益、共同承担与之相适应的风险，但是，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之规

定，适用（特别）劳动合同的人员不适用本条。

第三十六条之二【劳动用工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的执行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之三【职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经营活动中确有涉及劳动用工事务的特别劳动合同中各事项中有关公司职工社保、公积金的，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按最大优厚原则办理。

第三十六条之四【公司其他福利及其法律地位】

公司其他各项福利依据通过的相应章程细则内容执行，但不得作为通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劳动用工法律中的明文强制性义务，公司有权依法依章程进行任何福利调整，具体以相关章程细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之五【公司合伙人履职保障计划】

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等文件约定，并结合合伙人实际，为项目合伙人投保商业意外险（保额 $\geq$ 50万元/人），费用从项目收益列支。

第三十六条之六【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

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包括基于特定项目的特别项目收益分成、特别动态贡献分成。公司合伙人履职激励计划实施办法由司务院主席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法律委

员会共同制定草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报常务董事备案后由司务院公布实施。但是本公司宪制性章程第五十条之九、第五十条之十中适用雇佣制的对应人员不参与本计划。

第三十六条之七【项目合伙人公积金】

实行合伙制的成员（合伙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合伙人依据实际自行决定缴纳，决定缴纳的，由公司代为申报缴纳。

第三十六条之八【特别劳动合同人员的公积金】

第五十条之十涉及的特别劳动合同人员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六条之九【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

合伙人的合伙权益确认，可以采用非电子形式，亦可以接受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其中以国家认证的电子签名形式为可接受的法定形式的其生成、验证及管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本章程修正案制定的《电子合伙凭证管理规范》执行。

第十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七条【营业期限及其起始日】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之二【营业期限的股东会决议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会以决议对前述经营期限予以必要调整的以决议为准。但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公司解散】

本公司可以因下列原因宣告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九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的公司解散请求权】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法院裁定解散的, 公司法人可以被解散, 且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程序。

第四十条【清算组成员与后清算程序】 (本部分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材料指导依法补充)

公司清算, 应依法组成清算组, 其成员依法由下列人员组成:

- (壹) 本公司董事 (常务董事或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

(貳)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依法指定的其他成员。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具体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二条之二【高级管理人员性质声明】

本章程前款所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主席、司务院主席、各个专门委员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的其他人员等职务，仅为表示合伙成员分工的称谓，其权利义务通过《各自合伙权益确认书》等文件确立，依法不构成劳动法律关系，且：

（一）成员同意各方系共创合伙人身份，不做劳动关系意思表示¹⁰；

（二）其成员仅参与核心业务决策与创新治理，一般不涉及日

常行政、事务性执行。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¹⁰注：其任职性质为代行公司股东会/常务董事决议等（代表公司）与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非董事合伙人会议（代表全体合伙人）决议合意职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本公司章程（含各个修正案）规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同理。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民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书面决议许可，不得从事公司经营业务之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公司股东各自的债务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十七条之二【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经股东会决议的比例数额】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8.2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

公司新增资本时，新增资本份额的认购按照以下条款办理：第

1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认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2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完全实缴出资的股东优先按照所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完全认缴出资的股东劣后按照所缴出资额之比例数之 1/2所对应的出资比例数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3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实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

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完全实缴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劣后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数绝对额乘以 100%加上认缴出资比例数额乘以 50%的总和绝对额认缴新增出资；

第 4 项全体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完全认缴性质的股东，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的情形，由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优先按照其出资额比例数以新增资本绝对额所得数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由完全认缴的股东按照所认缴的出资金额占总股本之比例数乘以部分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股东认购后所剩余新增股份份额数劣后认缴剩余的新增资本；

第 5 项全体股东均为部分认缴合并（+）部分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实缴部分出资数额最大的股东优先认缴新增资本，其他股东依次按照其实缴部分出资数额降序排列，以其出资总额乘以 100%所得数额认购新增资本；

第 6 项全体股东均为完全实缴出资性质的股东的情形，由全体股东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认缴新增资本；

第 7 项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本条第 2-5 项规定认缴新增出资，程序结束后仍有结余的，该当结余部分计入公司法人机构之盈余公积，归公司法人机构支配；

第 8 项全体股东针对新增资本优先权临时另有约定，并一致同意就该事项重新通过相关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八条之二【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法调整】

法律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之三【公司新增资本的认购的依规调整】

行政法规对上述规定有强制性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的请执行规定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催告及其返还】【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的处理】

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得参加本事项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之二【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无效时的公司特别处置程序】

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的同业禁止义务】

公司股东对公司负有同业禁止的义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专题表决并过 75%多数通过并签发书面决议加以许可，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营业的公司，在其他同类营业的公司兼职，不得利用股东从公司获得的交易信息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不得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

第五十条之二【同类营业的公司的概念】

上款所称“同类营业的公司”，是指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密切关联业务相冲突业务之公司。

第五十条之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的概念】上款所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及与其密切关联的业务”是指以下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化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之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民族或民族国家之地域文化特产品、跨文化交流产品与服务相关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但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壹）全体股东另有明确口头约定且有各方一致同意意思表示的情形；

（贰）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相关内容的书面协议文件的情形；

（叁）由股东会拟将批准同意的情形；

（肆）另行召开股东会予以通过同业禁止专项决议的情形；

（伍）同业从事的股东本人能够充分证明从事该同业对本公司利益无实质损害并经股东会书面同意的情形。

第五十条之四【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的处置】

违反上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除依照公司法向公司和其他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在其行为被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现后 180 日内，将其所有股份向其他股东转让。

第五十条之五【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五十条之六【公司股东违反同业禁止义务情况下股份转让的价格】

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其他股东发现之日起的九十日内向公司的净资产平均价格数额确定。

第五十条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相当于本机构的部门、机构）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条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处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之九【重大合同报备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承接合伙人招募与初筛甄选职能的合伙人相关机构、机制、成员认为事关重大的公司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合作合同等的合同全文或个别条款），凡其认为需要慎重决定的，必须提请股东会召开临时特别会议讨论，向其进行报备；必要时，需同时征询股东会和财务负责人、法律委员会负责人的咨询意见后方可盖章用印和签字。签约相对方凡存在任何胁迫、恐吓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行为，经告知前述条款程序仍阻碍报备的，一律不予签约，且应保留公司管理人员、经办人受胁迫之证据。

第五十条之十【劳动合同签署的例外规则】

1. 原则上禁止法定代表人未经告知相对人劳动合同签署的特别程序（载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本条之程序）而直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含项目性质文件、协议、条款等）；
2. 但如确遇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情形，经股东会特别书面决议批准确认，可以与其签署特别劳动合同，适用雇佣

制度：

① 对应岗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必须且无任何可能以其他形式或方式建立合作、合伙而缔结劳动关系且经核查法律委员会依法确认确定可行的其它替代方案的情形；

② 相应个案已经股东会特别会议讨论且获 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且包含创始人同意票），同意与该

人员就该岗位建立雇佣关系合作的；

③ 已经获得或事先已经获得股东会依据章程正文及20241018 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条之九及本修正案五十条之十等各条款相关程序的特别批准的生效决议文件。

第五十一条【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可根据需要决定设置特定专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涉及特定专业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或公司总裁提名，由委员会内部任命就任，或决定实行聘任制，由具有特定专门知识的职业经理人担任。各委员会成员并不必然全部为本公司既有成员，可外部任用。

第五十一条之二【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问题；法律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司法等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法律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决定聘请职业律师或由法委会内部聘任的执业律师提供民事或刑事司法辩护，也可决定为当事人依法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三【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薪酬的问题；薪酬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任命，可以暂由常务董事兼任或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

公道正派、无扰乱薪酬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薪酬委员会及其主席可以为决策机构提供薪酬结构等的涉薪酬的专业建议服务等。

第五十一条之四【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 【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设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业务中或本公司人员涉及女性及女性权益保护、诉求反馈、涉及性骚扰等的防范机制制度建设等涉及公司女性成员的一系列问题；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由常务董事提名并直接任命，女性事务委员会主席应由女性担任，常务董事或董事会认为确实有充分资格女性成员的可暂由其提名委任的，经审查合格的人员代理，该人员应当公道正派、无扰乱两性平等暨女性事务的违章、违法、犯罪记录或前科。

第五十一条之五【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 【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公司可以依据需要另行设立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并按本章程规定任命其他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一条之六【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代理】

暂无合格人员的，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可以指定本人或他人代理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一职，直至选出合格的主席为止。

第五十一条之七【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转正】

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代理主席代理本职位满一年（含），经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或常务董事（董事会常务董事或董事长，如有）

依章程考察合格的，转为各个专门事务委员会主席；主席可以依据需要委任若干副主席，副主席可以代理、兼任，转正方法同上，考察人为本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二条【针对恶意并购的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控制性股东权利的特别保护机制】

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本条此处所谓“作为创始股东的人”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下同）控制性股权及其衍生权利因受到外部力量的、针对本公司的恶意并购行为，因而致使本公司作为创始股东的人丧失第一大股东之表决权比例数及其对应控制权情形发生时，本条款可即刻启动。公司常务董事（或公司董事会）每次决议开除一名创始自然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到恶意并购影响的公司法人需支付被开除人员原有薪酬¹¹之十倍赔偿金。该情况下，公司应以书面形式自动对创始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创始自然人股东对新股份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原则上为公允价格；必要情形下，为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其收购价格最低可为人民币一元每一百分点，直至针对公司的恶意并购势力得以遏制，用以保护公司法人之合法利益，但其最终价格应以书面形式之文件予以追认。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项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关系】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另行通过的章程补充文件为准。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之二【本章程与国家或地方政府或临时性政策条款关系】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国家政策或本公司章程生效实施的地方政策或临时性政策条款之明文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的作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之二【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备案】 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情形发生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¹¹此薪酬为依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因受委托而产生之报酬。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之生效】【本章程之溯及力】

(a) 本章程自全体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始得生效。

(b) 本章程中，凡涉全员合伙制与相关成员权益的条款，可溯及适用至2025年9月1日零时零分零秒。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原件、备份、留存】

本章程一式肆份，由公司留存电子件壹份¹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电子备案壹份；为响应数字中国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东所持的本公司章程文本由股东会以自身名义通过数字电传形式予以发送。本章程一经签署完成即不得改动，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转发，各股东应依法保持原貌并依法保密。股东本人可打

印或复印一份，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可加盖“与原件一致”印。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电子签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部分或全体股东有权采取任何合法形式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章程；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及其他必要规定的前提下，股东的电子签署与采用物理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¹³。

¹²如确有需要或法律有明文强制性要求的，全体股东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可随时制备纸质副本，但作为打印人的人应依法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合伙人、核心合作人员或其他依法有权查阅的人员以外的人士披露该等信息，否则即属于违反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之股东义务，行为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违章、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¹³适用第五十六条的电子件应当使用 PDF/A 格式加密。

第五十八条【特定章程修正案之衔接适用】

本修正案条款与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号冲突时：

（壹）关于合伙制定义（如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任职性质、合伙人CV值计量）以前述股东会决议为准；

（贰）关于公司治理程序（如股东会表决）以本章程修正案为准；

（叁）股东会决议GHJY- 20250726001号作为本修正案之附件与本修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修正案确无对应条款但股东会决议GHJY - 20250726001号有对应条款内容的，依股东会决议GHJY -20250726001号相应内容为准。

（肆）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本宪制性章程之附件、附注、各子条款、脚注（如有附录的不在此限），说明（如有），均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伍) 全体股东兹在此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有效股东会决议文件等书面文件对载于本宪制性章程中的任意条款 (或条款的任意部分) 作出的适用问题的解释, 均自依法生效时起, 立即、当然且不可分割地成为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章程正文具有同等作准, 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对章程 (含各修正案) 条款的适用】

作为视同公司成员的非合伙人且非特别劳动人员的合作人员、临时项目制人员适用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时, 参照合伙人相应的各条款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壹) 作为非合伙人的合作成员的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 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贰) 作为非合伙人的承揽人员的承揽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 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叁) 作为非合伙人的代理人员的代理 (服务) 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 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肆) 作为非合伙人的技术服务 (提供商) 人员的技术服务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 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伍) 作为非合伙人的经纪人员的经纪 (行纪) 合同或同性质文件

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陆）作为非合伙人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柒）作为非合伙人、非战略合作者但存在长期、稳定内部合作的其他非典型合同或同性质文件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法律法规明文强制性规定冲突的。

第六十条【本章程之称谓】【本章程之性质】【本章程之地位】

（本条已依20260117年度股东会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决议案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a）本宪制性公司章程全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0117宪制性公司章程。简称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或宪制性公司章程、20260117公司章程、（20）260117公司章程或（20）260117（最新）章程）。

（b）本宪制性公司章程系在20240901版本公司章程¹⁴基础上，根据20250726号股东会决议，20250825001原章程¹⁵修正案、20250831001号与20250831002号股东会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以及20251031日股东会决议及其修正案，以及20260117日通过的GHJY-20260117001号股东会决议及其修正案附件，基于本公司全体股东之合意一致同意而进行的增补修改，并依据2023《公司法》之第59条经全

体股东一致同意授权汇编而成，并授权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书，并依20250803版本原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在本文件后加盖公章并进行签署即视为生效。（注：本章程条款已根据2026年1月17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修订，决议编号：GHJY-20260117001号）

（c）本宪制性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根本性文件依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全体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并盖章；法人机构、其他组织股东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雨筠

2026年1月17日



孙雨萌

2026年1月19日

¹⁴系指2024年9月1日通过并备案的历史章程版本。

¹⁵系指2025年8月3日通过并于8月5日签署的原宪制性公司章程。